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俞志
電話：(02)7736-6072
電子信箱：hecto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樹德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二)字第1130054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組織規程(核定本) (A09000000E_1130054492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貴校函報組織規程修正第4條、第6條、第7條、第8條、第10條、第16條之1、第27條一案，准予核定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3年5月23日德科大秘字第1130000849號函。
- 二、有關修正條文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之2、第17條之1、第18條置副組長一節，查本部101年4月3日臺高字第1010035194號函所示「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（釋例）」，並未有二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之規定，以及第13條未明訂組別名稱，爰請貴校釐明修正。
- 三、復依「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（釋例）」，學校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名稱均為中心者，為免紊亂內部單位層級及職稱之選置，一級單位主管職稱為「中心主任」，二級單位主管職稱為「主任」，爰第15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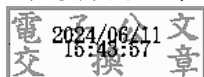
「中心主任」職稱毋須修正。另第14條第2項電子計算機中心及第15條第2項推廣教育中心之主管，宜以完整「中心主任」之職稱呈現，請修正後再報。

四、貴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倘有配合修正，請另案函報本部核定。

五、組織規程（PDF檔案）修正資料請於收到核定公文後7個工作天內上傳至「技專校院學校暨董事會資料填報系統（<https://tvesmd.moe.gov.tw/>）」。

正本：樹德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